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民國90年4月1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2年11月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3年9月1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4月23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70063254號函備查
民國97年4月18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70063254號函備查
民國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00226773號函備查
民國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2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84482號函備查
民國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3年12月08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80355號函備查
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9月05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20079489號函備查

-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，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良，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，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他系為輔系。已核准修讀輔系者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-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，經主系系主任審查確認其具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，並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選修輔系課程。
可接受申請名額、資格、審查標準、及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，由各系訂定，送至註冊組公告後，受理學生申請。
- 第 4 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各系訂定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必修科目為依據，其訂定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20學分。
- 第 5 條 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，已為主系必修課程，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。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，得經輔系系主任核准，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。
- 第 6 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、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，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 7 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，應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放棄申請，經報請主系及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彙辦，陳送教務長核定，始得放棄修讀輔系資格。
- 第 8 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應修滿主系及輔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畢業。
- 第 9 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應屆畢業時，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學分者，應准其畢業，但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。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（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外，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
- 第 10 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。延長修業期間之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10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 11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本校畢業生名冊、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及中、英歷年成績表，應加註輔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 12 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